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終止有關 收購溧水區地塊II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地塊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其中一項有關收購事項II的條款及條件無法達成,賣方與買方II訂立終止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到終止協議執行版本(「終止協議」),收購事項II已終止。根據收購事項II之條款,買方II承諾為溧水區引進不少於十名具有賣方相關方認可,擁有特定資格和專業知識的海外、台灣、香港或澳門新能源專家。由於少於十位專家最終被賣方相關方接納,賣方與買方II相互同意終止收購事項II。

是次終止後,收購事項II的任何一方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如有),對另一方均不享有進一步的權利或義務。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將分階段向買方II退還與收購事項II有關的全部代價金額及稅項。

根據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次終止後,本集團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少約8.47億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或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8.41億港元,預期虧損600萬港元,主要為設計費、勘察費及其他項目費用。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II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地塊II計劃用於發展與溧水區生產及研究設施相關的住宅及商業開發。本集團將繼續在溧水區的地塊I建設生產及研究設施,以發展我們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並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王金林先生及施德華先生。